歐洲人權法院詮釋思維與我國基本權解釋之光影交錯（下）

文／李奕逸

（文接上期）

三、將程序面向（procedural aspect）加入基本權內涵

歐洲人權法院自成立之初即負擔著闡釋實質基本權內涵的功能。然而隨著歐洲人權公約在 2010 年以降經歷數次轉型[38]，在 2013 年的公約修訂中，補充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被正式納入公約的一部分[39]，讓歐洲人權法院逐漸邁入 Spano 前法官所稱之大補充時代（Age of Subsidiarity）[40]，讓各國站上擔任人權保障功能的最前線[41]。這個功能定位使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決中展現出越來越注重正當程序（proceduralisation）的傾向[42]。本文針對這個功能定位轉變擇要探討兩點：一是在詮釋公約權利內涵時將正當程序面向加入實體基本權內涵，課與國家建構正當程序之義務，作為實現該公約權利之前提；以及後**四**、所述，國家有透過實質民主程序決定尊重或限制公約權利的義務，而歐洲人權法院審查民主正當程序[43]。

將程序面向加入實體基本權，指的是歐洲人權法院在論述禁止不人道對待、個人生活權等不必然與訴訟程序有關之實體權利時，將與訴訟程序相關之要求列為實體權利之基本要件，若被訴國沒有為必要程序訂定制度，即屬違反實體權利之保障。在 112 年憲裁字第 5 號關於祖母為行使親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受理裁定中，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不同意見書[44]，其中所引用的歐洲人權法院 T.A. and Others v Moldova 判決[45]，或可作為將程序面向加入實體公約權利之詮釋方法一例。該案焦點是：個案祖父母在被訴國家制度下，未能擔任行使未成年人權利與履行義務之人，是否違反公約第 8 條家庭生活權。歐洲人權法院說明，究由何種人行使親權照護未成年人始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以及不損害潛在行使親權之人或父母之家庭生活權，此類事項應由內國法院判斷[46]。然而，歐洲人權法院最終仍然在此案中做出了違反公約的判斷，判決理由強調是否違反公約第 8 條家庭生活權的重點，在於內國法院如何在保障公約權利和其他法律上利益間找到平衡，以及內國法院判斷時是否將兒童之受公約保障之最佳利益納入考量。因此，被訴國法院於程序上完全未審酌由祖母行使親權可能是對未成年之當事人最佳利益的可能性，即違反了第 8 條家庭生活權[47]。

上述 T.A. and Others v Moldova（2021）判決在公約第 8 條的判斷理由關注被訴國關於親權歸屬案件的內國程序，此與早期歐洲人權法院在親權歸屬案件中直接界定判斷什麼是第 8 條家庭生活權的實體內涵（例如：從未同居之父母子女仍有家庭生活羈絆），同時也在第 6 條有關公平受審判之權利下論述正當程序[48]，取徑上有根本上的不同。此種在實體權利加入程序面向國家義務的詮釋思維，在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中不只出現在與隱私權密切相關的生活權，也大量出現在財產權等其他實體權利[49]。重視基本權保障程序面向、內國法院有無充分檢視個案利益衝突與風險的詮釋方法，也和歐洲人權法院與內國憲法法院愈發趨於合作關係的演進呼應[50]。

著重實體權利之程序面向的路徑在我國釋憲實務並不能說陌生，尤其在涉及個人資訊隱私權的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論述國家就健保資料庫所涉個人資訊隱私權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51]、以及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論述驗尿限制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正當法律程序，皆可窺見資訊隱私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交疊形成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內涵，在我國憲法解釋脈絡下難分難捨[52]，未必可斷定程序保障究竟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或可涵蓋於個別實體基本權下。在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研究參考價值不減的今日，可預見將來我國法學發展或釋憲實務所引用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中，將會更常見到加入程序面向之基本權利說理，而仍可能在不牴觸既有解釋之前提下做為參考。然而對於我國論述基本權內涵的啟示，乃是必須謹慎辨識：程序面向論述的公約權利詮釋思維究竟是出於系爭權利實體面向本質上必然互相依附，或是出於歐洲人權法院之超國家法院性質與退居補充性原則的角色變遷，僅審查內國有無制定完整制度之義務而來。若屬前者，參照借用較無障礙。惟若屬後者，歐洲人權法院將程序面向加入實體基本權之內涵之背景，恐與我國脈絡關聯淡薄。在此情況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本身未必可就實體基本權為何必須具備程序面向提供解釋，我國參照引用者必須藉由其他解釋方法，例如該實體權利之程序面向已在我國憲法解釋有跡可循，以充實將程序面向加入實體基本權之說理。

不論程序面向之說理是否適宜在個案中成為基本權內涵，上述意見書引用 T.A. and Others 案的脈絡「就實體基本權為程序面向詮釋方法」提示了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作為我國釋憲實務參考的第三種可能性：歐洲人權法院梳理內國法院就該議題作成評斷之推敲過程、理由是否充分，昭示該議題確實涉及重要公約權利或基本原則之衝突而屬困難。此種判斷困難讓歐洲人權法院退居補充性地位，應由各國有權解釋之法院依照公約權利權衡基本權內涵，同時也昭示該基本權利內涵解釋之議題確實具有憲法重要性。此一面向對我國釋憲實務的提示，或許正是該議題值得獲得受理，並進一步探討基本權具體內涵。

四、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與公約權利詮釋

歐洲人權法院由案例法中發展出的「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乃是該院判決歷史悠久而常見的概念。「評斷餘地」時常運用於案件涉及基本權衝突，或是和社會經濟密切相關、具有高度敏感性的基本權領域[53]，顯示超國家法院的自制，不過度介入各國之評價與決定。隨著前述歐洲人權法院調整其與各國法院分工的改革，在 2012 年 Brighton 宣言後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使用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的機會增加[54]，此一概念之內涵更難窮盡[55]。乍看之下，評斷餘地的運用通常彰顯歐洲人權法院對於簽約國的謙讓（deference）與尊重，然而實證研究顯示，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決理由中採

（文轉三版）

註釋

38 2010 Interlaken Declaration 主要因應大量積案而開始改革案件審理程序，2011 Izmir Declaration 繼續促進審理效率與釐清歐洲人權法院與各國法院角色分工，2012 Brighton Declaration 繼續強調各國應在最前線間負保障個人受公約權利保障之角色。

39 Protocol No. 15 amend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Strasbourg, 24.VI.2013.

40 Spano, Robert. “Universality or Diversity of Human Rights? Strasbourg in the Age of Subsidiarity”,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ume 14, Issue 3, September 2014, Pages 487-502,

41 *Supra* 7.

42 Oddný Mjöll Arnardóttir, The “procedural turn”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presumptions of Convention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ume 15, Issue 1, 1 January 2017, Pages 9-35.

43 Eva Brems & Laurens Lavrysen, *Procedural Justice in Human Rights Adjudication: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35 Hum. Rts. Q. 176, 199-200 (2013) pp196.

44 112 年憲裁字第 5 號許大法官宗力提出、黃大法官虹霞、許大法官志雄、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45 Case of T.A.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pplication no. 25450/20) 2021.

46 *Ibid* para 51.

47 *Ibid* para 52, 54.

48 試舉一例 Keegan v. Ireland, Application no. 16969/90,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ment of 26 May 1994, para 42-45. 歐洲人權法院 1994 年作成之判決係直接就未同居父母子女有無家庭生活羈絆做實體判斷，而做成違反家庭生活權之判斷，至於程序正當性，另於公平審判權下論述。

49 創設程序面向之分析詳見 Brems, Eva. “Procedural Protection: An Examination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ad into Substantive Convention Rights.” Chapter. In *Shaping Rights in the ECHR: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Human Rights*, edited by Eva Brems and Janneke Gerards, 137-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50 Supra 42. Andreas Voßkuhl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ithin the European Cooperation of Court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Venice Commission, Venice, Italy, 9 March 2013.

51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第 2 項。另主文第 3 項亦規範類似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

52 尤其值得注意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許大法官宗力與黃大法官昭元皆就組織與程序上監督防護機制之欠缺認為違憲而提出不同意見，光是上開兩份立場相近之意見書就分別以正當法律程序與隱私權之內涵論述之。另見劉靜怡，隱私權：第二講隱私權保障與國家權力的行使 ── 以正當程序和個人自主性為核心，月旦法學教室 50 期，2006 年 12 月。

53 Shany, Yuval. “Toward a General Margin of Appreciation Doctrine in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16, Issue 5, November 2005, Pages 907-940. Spielmann, Dean. “Whither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Current Legal Problems*, Volume 67, Issue 1, 2014, Pages 49-65.

54 Madsen, Mikael Rask. “Rebalancing European Human Rights: Has the Brighton Declaration Engendered a New Deal on Human Rights in Europ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ume 9, Issue 2 (2018): 199-222.

55 其理論上之多元意涵見Arai-Takahashi, Yutaka.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Doctrine: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Stras-

行政訴訟與都市計畫審查 8大
統一救濟途徑 預先解決紛爭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迅速的救濟程序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取評斷餘地，未必有較高傾向導向不違反公約[56]。本文關注的乃是，於參考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關於公約權利之詮釋，而該判決中使用評斷餘地概念時，評斷餘地會造成何種比較參考之界限。

如同前述由歐洲人權公約轉型帶動轉變，歐洲人權法院日漸由直接界定公約權利內涵轉為著重審查被訴國家是否有盡責肩負第一線保障權利角色，即該國是否盡力遵循歐洲人權公約之解釋原則建構該國法規範（process-based review）[57]。前歐洲人權法院院長 Spielmann 法官指出：這個立場轉變，讓評斷餘地成為兩層次的概念：其一，評斷餘地的內涵轉變為被訴國的民主素質與立法程序若周延，司法權若充分考量衝突基本權間之平衡，則被訴國在民主原則下有評斷餘地透過充分討論自行形成公約權利應受限制之範圍。被訴國家越是滿足此條件，就享有越寬的評斷餘地，歐洲人權法院介入審查的空間就減少[58]；其二，才是傳統意義下的評斷餘地，亦即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斷國家限制人民特定權利是否出於公益、適合性及必要性時[59]，承認簽約國較其更適合判斷，因而對簽約國採取謙讓的態度[60]。

使用上兩種意義評斷餘地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都曾在大法官意見書中被引用：

釋字第 744 號解釋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意見書引用的 Animal Defendars International v. United Kingdom（下稱 ADI）判決[61]，就屬於 Spielmann 院長所指第一種意義評斷餘地之例。該案涉及國家對政治性言論採取事前審查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即公約第 10 條所列之言論與表達自由如何詮釋之爭議。就此爭議，歐洲人權法院長久以來採取嚴格的實體審查，要求被訴國家就立法採取限制言論自由措施與目的之關聯性和限制手段之必要性應負舉證責任，給予各國較小評斷餘地[62]。然而在 ADI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在此案中並沒有一如往常審查被訴國就限制言論自由措施之舉證程度是否足夠[63]；多數意見（9:8）在判決理由轉而詳細論述政治性廣告之規範議題牽涉到各國複雜的歷史文化差異，因此應由被訴國的立法部門與司法權透過民主討論，形成符合公約的管制模式[64]。多數意見闡釋，審查被訴國在形成系爭法規範就政治性言論之規範手段時，應審查被訴國之國會如何展現民主討論機制，以判斷被訴國有多大的評斷餘地，足以判斷如何採取適合其社會和民主秩序的模式[65]。歐洲人權法院在 ADI 案採取第一種意義的評斷餘地，顯示的是歐洲人權法院作為超國家法院，就牽涉民主秩序之政治言論自由的敏感議題，其若不依循國家憲法解釋方法，審查之立場與內國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相較，將更有建立正當性之需求，而此種正當性必須透過與簽約國之各政府部門對話始能建立。然而歐洲人權法院採取第一種意義判斷餘地，只審查立法程序是否正當而符合民主原則，被批評為是退縮而形同對歐洲人權法院地位的棄守：依此種評斷餘地操作，一旦立法程序被評價為正當，關於可否事前限制言論的實質比例原則問題可能就被完全放行[66]，曾經歐洲人權法院就此議題採取的實體嚴格審查標準，也將不再有適用的餘地。然而，歐洲人權法院 Lemmens 前法官對於此種批評則持正面態度，主張進入以程序審查方法為主流的時代後，更常被運用的評斷餘地不表示歐洲人權法院對形塑實體人權標準的棄守，反而鼓勵簽約國提升內國立法程序民主素質、司法審查密度而與歐洲人權法院合作；而後者僅在簽約國失能時才介入，此際，歐洲人權法院介入審查之必要性與密度絲毫未減[67]。

112 年憲裁字第 4 號不受理裁定謝大法官銘洋意見書中，引用歐洲人權法院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68] 以及 L. v. Lithuania[69] 判決，此二判決則屬傳統第二意義評斷餘地概念的適例。歐洲人權法院在此二判決中說明：如何以法律與制度實現保障跨性別者在公約第 8 條下之個人生活權，歐洲各國欠缺共識，本質上必須留給各國寬廣的評斷餘地[70]。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在 Goodwin 案說明被訴國家就此有寬廣的評斷餘地。不過由於被訴國英國在此案之前已經被訴多次，歐洲人權法院也多次做尊重被訴國家評斷餘地，該國關於跨性別制度之設計並無違反公約權利之判決[71]，該國立法部門歷經多年爭訟歷史後仍然不作為，故在 Goodwin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一改評價，認為評斷餘地已經耗盡，英國在該案違反公約第 8 條[72]。在立陶宛案雖然沒有前案的歷史脈絡，不過歐洲人權法院也觀察了本案所涉的關鍵立法欠缺歷經四年仍然沒有補足，因此成為不再屬評斷餘地的理由[73]。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運用兩種意義的評斷餘地，都是在說明其作為超國家法院，適合或不適合介入簽約國法秩序而下判斷的界限[74]。參考歐洲人權法院運用評斷餘地判決時，必須注意在我國單純內國的脈絡下，並不存在超國家與內國法院間分工互動的課題。因此，將屬評斷餘地不違反公約解讀為「合憲」、「該公約權利應受之保障密度較低」，都甚為危險。然而，這並非表示歐洲人權法院引用評斷餘地之判決對我國全無參考價值。即使歐洲人權法院退居於「評斷餘地」後不自行判斷，引用評斷餘地概念時，歐洲人權法院皆會說明被訴國立法部門討論公約權利得否受限制之過程中，應達到何程度之民主原則要求、甚至會一一臚列內國判斷系爭公約權利得受限制或不得限制時，立法者或有權解釋者應詳加衡量之相關因素、衝突之權利或法律原則。而這些臚列出的參考基準，對於我國探尋基本權內涵之過程中即屬最具體之助益。

肆 結語：歐洲人權法院詮釋方法於我國基本權解釋之加值與界限

回首憲法解釋中，廣參外國法制、法律解釋潮流幾乎已成不可或缺之研究步驟，以「比較法」之名參照或借用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例多不勝數。本文以淺析歐洲人權法院之詮釋方法對於形塑憲法基本權解釋之參考價值與界限，誌記台灣憲法法庭與歐洲人權法院的世紀交會。歐洲人權法院之歷史、政治、組成上與判決理由建構上的複雜性難以窮盡，本文嘗試列舉出四種歐洲人權法院常用的公約權利詮釋思維，綜整運用各種詮釋思維對我國建構基本權之啟示如下：

一、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採取對公約權利的自主詮釋時，隱含歐洲人權法院獨立於簽約各國之權威，由法釋義學出發，探詢人權之應然解釋。若可確認該判決所建立之法則足資適用於研究爭點的前提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就系爭公約之解釋方法當可作為符合人權價值詮釋之重要參考。

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在引用「歐洲共識」時，所比較分析歐洲各國就類似議題之規範模式，僅屬於描述性的比較法，屬各國經驗性的總結。參照者必須注意「描述性比較法」與法釋義學間的距離，而不宜將歐洲人權法院基於「歐洲共識」而對公約權利內涵之詮釋視為如同第一種方法下之產物。但即使是單純描述性比較法，仍至少具有佐證世界他國潮流之價值。

（文轉四版）

註釋

bourg's Variable Geometry." Chapter. In *Constituting Europe: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a National, European and Global Context*, edited by Andreas Føllesdal, Birgit Peters, and Geir Ulfstein, 62-105. Studies on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對於其意義分歧不確定之批評見 O. M. Arnard´ottir, 'Rethinking the Two Margins of Appreciation', (2016) 12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Review 27. 對於歐洲人權法院是否運用評斷餘地落實其補充性地位之分析見 Molbæk-Steensig, Helga. supra 52.

56 Molbæk-Steensig, Helga. "Subsidiarity Does Not Win Cases: A Mixed Methods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gin of Appreciation Language and Deference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 no. 1 (2023): 83-107 pp 107.

57 Spano, Robert.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Subsidiarity, Process-Based Review and the Rule of Law",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ume 18, Issue 3, September 2018, Pages 473-494. *Supra* 40.

58 Spielmann *supra* 53 .

59 尤其是公約第 8 條個人生活自由、第 9 條思想自由、第 10 條言論自由與第 11 條結社自由。Ibid.

60 詳見 Gerards, J. H. (2011). Pluralism, Deference and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Doctrine. European Law Journal, 17(1), 80-120.

61 Animal Defenders International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 48876/08, Judgment of 22 April 2013 [GC] .

62 *Supra* 61 para 104.

63 就此分析批評見 Lewis, Tom. "Animal Defenders International v United Kingdom: Sensible Dialogue or a Bad Case of Strasbourg Jitters?" *The Modern Law Review* 77, no. 3 (2014): 460-74.

64 *Supra* 61 para 108.

65 *Supra* 61 para 111.

66 Kavanagh, Aileen. "Proportionality and Parliamentary Debates: Exploring Some Forbidden Territory."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4, no. 3 (2014): 443-79.

67 Supra 7.

68 Christine Goodwin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 28957/95, Judgment of 11 July 2002.

69 L. v. Lithuania, Application no. 27527/03, Judgment of 11 September 2007,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cond Section) para 56.

70 *Supra* 68 para85.

71 *Ibid* para 73.

72 *Ibid* para 92-93.

73 *Supra* 69 para 59-60.

74 甚至可能是明顯不適合由歐洲人權法院判斷之事項，例如事實認定或內國法詮釋與具體適用，在此兩種議題下，歐洲人權法院也不乏運用評斷餘地而說明其不判斷此類事項，只要不是明顯不合理，內國法院在此二層面之判斷，歐洲人權法院全面接受。見 Arai-Takahashi, Yutaka.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Doctrine: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Strasbourg's Variable Geometry." Chapter. In *Constituting Europe: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a National, European and Global Context*, edited by Andreas Føllesdal, Birgit Peters, and Geir Ulfstein, 62-105. Studies on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69-71.

訴訟
計畫
查程序
重點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明・優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提升裁判品質

臺中高分院邀詹森林前大法官主講「不當得利之實務裁判發展」

【本刊臺中訊】為精進二審民事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前大法官、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森林教授講授「不當得利之實務裁判發展」，針對詐騙事件之不當得利多角關係、指示給付之不當得利三角關係、目的不達之給付型不當得利等目前實務上常見問題進行解析。

詹教授首先以司法實務之愛情詐騙案、投資詐騙案案例來說明詐騙事件之不當得利多角關係，並說明現行實務見解就請求權基礎區分為給付型或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給付型不當得利，首應為給付關係當事人之認定，其次須確認一方是否受有利益，他方是否因而受有損害，及該給付是否欠缺目的（無法律上原因），最後審酌不當得利請求權是否可排除，如是否為不法原因給付或所受利益不存在。關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利得者是否善意或惡意無關，即利得者縱為善意，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仍成立不當得利，至於利得者為善意、惡意，僅於返還利益之範圍有異而已。如利得人為善意者，僅負返還其現存利益之責任；所謂現存利益，係指利得人所受利益中於受返還請求時尚存在者而言。而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所謂「所受利益已不存在者」，倘所受之利益為金錢者，必須無償給與第三人，始為該當。詹教授另從風險分配觀點評析，如他人因存款戶之授權，而有使用其帳戶之權利，其因而發生他人濫用其授權所生之不利益，自應由存款戶承擔，而非由不知情之金融機構承擔。

詹教授接著說明給付型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分為：（1）自始欠缺給付目的，如非債清償、給付之原因自始不成立、無效；（2）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如原因行為被撤銷、解除條件成就或終期屆滿、合意解除等。

最後，詹教授說明所謂「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之意旨，並分析羅馬法、德國民法規定與德國案例類型，說明我國民法第 179 條規定並未明文繼受「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之不當得利類型。我國就此類型之不當得利仍待學說發展，故此類型之請求權基礎應慎用，原告若有其他得請求返還所為給付之請求權基礎，例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可能更適合做為請求權基礎之情形，即不適合以「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來請求。

再創調解佳績

臺中地院 113 年調解成立件數再創新高 有效紓解訟源

【本刊臺中訊】113 年全國法院調解成效統計出爐，臺中地院再創佳績。臺中地院自 111 年至 113 年調解成立件數依序為 10,565 件、11,022 件、13,016 件，紓解訟源率依序為 37.74%、38.42%、41.53%，不論是成立件數或紓解訟源率，均有明顯進步。尤其於 114 年 1 月初，就履行買賣契約事件促成當事人調解成立，調解成立金額高達 4 億 8316 萬 3587 元，對金額龐大案情複雜的案件，績效卓著。

臺中地院調解特色有：（1）調解先行：主動徵詢當事人之調解意願及鼓勵當事人到庭調解等前置篩選機制，避免顯無調解希望之事件進入調解程序而耗損有限之資源。（2）事權集中：除家事事件由家事法庭之專責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解委員承辦外，其餘民事紛爭均集中由主責之簡易庭辦理，事權集中避免人力分散。（3）專家調解：自 110 年 5 月起推行「雙調委制」延聘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人士偕同醫師進行調解；另延聘具有「鑑定工程瑕疵、漏水」、「稅務諮詢、財務分析」、「處理裝潢糾紛」等專業背景之建築師、會計師、室內設計師擔任調解委員，提高調解成功機會。（4）民刑併調：臺中地檢署及中院刑事庭、少年法庭於審理刑事、少年案件時，如認有調解之必要及有調解成立之可能性者，即得藉由移付調解流程，立即至調解室進行調解，使民刑事紛爭得以 1 次解決。（5）完善輪值：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上班時間，均至少安排 5 名以上之調解委員到庭輪值，隨時受理法官、檢察官當庭移付調解之案件，提高調解意願及成功率。

臺中地院自推動調解以來，除已達成紓解訟源，減輕法官、同仁辦案壓力的目標外，另刑事案件移付調解成立的比例甚高，符合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並得以一次性解決紛爭。

接觸多元議題

新北地院、女法官協會放映移工紀錄片 邀導演座談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與女法官協會日前合辦影展，放映曾文珍導演執導的「逃跑的人」紀錄片，由新北地院許仕楓院長及女法官協會蔡彩貞理事長主持，並邀請曾文珍導演現場座談，分享其所觀察到的移工議題。

「逃跑的人」在敘述失去合法身分的失聯移工故事，從移工的視角傳達移工離開原雇主的原因，及拋開合法身分後面臨的問題。影片主角為支持家鄉親友的生活，在異地工作展現出強韌生命力及思鄉情感，同時不忘對於同為移工同胞的溫暖關懷。

曾文珍導演在映後座談分享其長達 6 年的拍攝過程，並表示每位移工都有和我們一樣的家庭負擔與渴望，期待透過紀錄片呈現移工的情感、思想。與會者就導演創作本紀錄片的初衷、拍攝所遭遇的挑戰等議題與導演互動交流，更進一步思考所牽涉的人權及社會正義爭議，深刻體會處理相關案件所應具備的敏感度及同理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講座

鍾任賜審判長談效能審判相關議題

【本刊新北訊】為精進法官對於民事訴訟程序及案件管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審判長以「效能審判之審理檔案與審理計畫」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鍾審判長首先指出，民事事件審理具有高度技術性及法律專業性，為達效能審判，宜在收案之初即進行審理檔案之製作，深入瞭解當事人起訴之具體社會事實，確認法律爭點及證據內容，排除與爭議不相干之冗節，並將上開事項形成書面，在此過程中，當事人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答辯要旨等得以確立，案件審理方式及方向逐漸形成，攻防範圍之堡壘亦漸次建立。嗣於案件審理時，為鞏固堡壘範圍，宜首次準備程序即偕同兩造確認起訴事實範圍及法律適用依據，並將之具體擇要記明筆錄，之後再於此範圍內確認兩造爭點及證據方法。又前開範圍確立後即應制定審理計畫，促使當事人依計畫內容行攻擊防禦、充分辯論，以達集中審理之程序效能。

鍾審判長最後表示案件審理著重協力分工，審理計畫確立後即應要求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適時提出必要之文書，法院非訴訟代理人之助理，不宜盡由法院代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製作審理過程中所需文書。於審理檔案確立後，可依案件進行程度彈性調整，並適時援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第 8 項、民事訴訟法第 268 條之 2、第 269 條第 1 款等規定促請當事人協力，以確保案件順利進行。



奧地利國會舊議事廳

奧地利國會為兩院制，分為聯邦議會（上議院）以及國民議會（下議院），國民議會由人民直選，聯邦議會則由各邦指派。聯邦層級的法律由國民議會制定，再由聯邦議會覆核，若聯邦議會否決，國民議會也可以用更高的票數通過法律。

目前兩會均設於奧地利國會大廈（位於首都維也納），議員於新議事廳開會，圖為舊議事廳，只有重要職務就職（如總統）或是國家追悼會的時候才會使用。

圖／文 黃志皓（橋頭地院法官）

（文接三版）

三、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中，常見將程序面向加入實體基本權內涵，從而論斷個案是否違反實體基本權。此一詮釋路徑可能代表實體基本權與程序保障相輔相成，也可能僅代表歐洲人權法院與簽約國法院間的分工所導致前者之審理範圍退縮。在參照此類判決時，必須先區別歐洲人權法院加入程序面向究竟是出於何種成因，方能避免誤引與我國脈絡關聯較遠之論理。若歐洲人權法院加入程序面向係出於其與各國法院之分工時，與我國脈絡關聯較遠，但至少可支持該議題確實涉及重要基本權利內涵，而值得受理審視。

四、歐洲人權法院闡述評斷餘地之判決，顯示歐洲人權法院作為超國家法院與簽約國各機關間的互動，評斷餘地較寬而不違反公約之論理並不能直接解讀為「該公約權利應受之保障密度較低」。此類判決更值得我國脈絡參考的，毋寧是歐洲人權法院說明立法部門討論公約權利得否受限制之過程中，應達到何程度之民主原則要求，或是有權解釋之司法部門在探究該權利可受限制界線時，應衡量之相關因素、衝突之權利或法律原則。

本文歸納運用四種詮釋思維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或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在憲法法庭判決中皆曾現身。儘管少見明文引用，仍然可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我國大法官形塑憲法基本權的光影交錯真實存在。如同許宗力前院長於交流間所言：憲法法庭肩負守護自由民主與法治國原則的任務，且有與時俱進具體化基本權內涵的責任；確認不遺漏世界人權基準，乃是憲法法庭作成任何判決前不可省略的研究工作。在憲法法庭踏出具有重大司法外交歷史意義的交流後，與歐洲人權法院法學的交錯同行，想必仍會是現在進行式，而由方法層面關注歐洲人權法院詮釋思維，對於未來我國基本權內涵之探尋就更有意義。期待未來我國憲法審判實務與研究及運用各該詮釋方法，繼續與歐洲人權法院法學並肩同行。

（作者為司法院調辦事研究法官）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好友專
LINE
新一代法律
司法新聞報馬仔 APP下載超簡單